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印發

院總第 225 號 委員提案第 15078 號

案由：本院委員廖正井、陳淑慧、陳根德、盧秀燕、羅明才、蔡正元、黃昭順、翁重鈞、林滄敏、吳宜臻等 73 人，基於社會保險及退休年金制度攸關全民老年之生存權、財產權及社會福利措施，影響各產業人員之工作意願，亦影響社會安定與經濟發展，政府對於目前因勞工及軍公教保險及退休所造成之財政缺口，除對於現行保險及退休制度有必要檢討調整外，有必要以特殊財源挹注撥補基金，以確保政府承擔基金永續經營的責任。爰提案建議降低兩稅合一中營利事業分配盈餘可扣抵稅額之半數，並將不得扣抵部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起，應專款撥供勞工及軍公教保險、退休基金財源，以作為該等基金運用及給付支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廖正井	陳淑慧	陳根德	盧秀燕	羅明才
蔡正元	黃昭順	翁重鈞	林滄敏	吳宜臻
連署人：姚文智	李應元	林佳龍	黃文玲	陳鎮湘
張慶忠	林明濤	鄭天財	鄭汝芬	廖國棟
羅淑蕾	蘇清泉	吳育仁	楊玉欣	楊 曜
林正二	楊瓊瓔	許忠信	林國正	曾巨威
李貴敏	林世嘉	陳歐珀	吳育昇	簡東明
徐耀昌	陳碧涵	蘇震清	林德福	詹凱臣
林郁方	陳超明	呂學樟	蔣乃辛	江啟臣
丁守中	顏寬恒	徐欣瑩	賴士葆	段宜康
張嘉郡	陳節如	尤美女	孫大千	高志鵬
潘維剛	紀國棟	李慶華	謝國樑	王廷升
王惠美	孔文吉	黃志雄	陳學聖	王進士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盧嘉辰 徐少萍 王育敏 楊麗環 邱文彥  
馬文君 呂玉玲 魏明谷

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六條之六 營利事業分配屬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盈餘時，應以股利或盈餘之分配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占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之比率，作為稅額扣抵比率，按各股東或社員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計算其可扣抵之稅額，併同股利或盈餘分配；其計算公式如下：</p> <p>稅額扣抵比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p> <p>股東（或社員）可扣抵稅額＝股利（或盈餘）淨額×稅額扣抵比率×<u>百分之五十</u>。</p> <p>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計算之稅額扣抵比率，超過稅額扣抵比率上限者，以稅額扣抵比率上限為準，計算股東或社員可扣抵之稅額。稅額扣抵比率上限如下：</p> <p>一、累積未分配盈餘未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者：營利事業分配屬九十八年度以前之盈餘，為百分之三三·三三；分配屬九十九年度以後之盈餘，為百分之二十·四八。</p> <p>二、累積未分配盈餘已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者：營利事業分配屬九十八年度以前之盈餘，為百分之四八·一五；分配屬九十九年度以後之盈餘，為百分之三三·八七。</p>	<p>第六十六條之六 營利事業分配屬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盈餘時，應以股利或盈餘之分配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占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之比率，作為稅額扣抵比率，按各股東或社員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計算其可扣抵之稅額，併同股利或盈餘分配。其計算公式如下：</p> <p>稅額扣抵比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p> <p>股東（或社員）可扣抵稅額＝股利（或盈餘）淨額×稅額扣抵比率</p> <p>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計算之稅額扣抵比率，超過稅額扣抵比率上限者，以稅額扣抵比率上限為準，計算股東或社員可扣抵之稅額。稅額扣抵比率上限如下：</p> <p>一、累積未分配盈餘未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者：營利事業分配屬九十八年度以前之盈餘，為百分之三三·三三；分配屬九十九年度以後之盈餘，為百分之二十·四八。</p> <p>二、累積未分配盈餘已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者：營利事業分配屬九十八年度以前之盈餘，為百分之四八·一五；分配屬九十九年度以後之盈餘，為百分之三三·八七。</p> <p>三、累積未分配盈餘部分屬</p>	<p>一、基於社會保險及退休年金制度攸關全民老年之生存權、財產權及社會福利措施，影響各產業人員之工作意願，亦影響社會安定與經濟發展，朝野對於中央政府負全部社會保險及退休制度之最終財務支付責任均有共識。</p> <p>二、為維持勞工及軍公教各業之保險及退休保障並健全各基金財務狀況，有必要以特殊財源挹注撥補基金，以確保政府承擔基金永續經營的責任。</p> <p>三、針對兩稅合一政策中原按「股利（或盈餘）淨額×稅額扣抵比率」作為股東（或社員）可扣抵稅額，為利以所得重分配的手段，採政府擁有的租稅政策，作為社會福利措施之執行，俾能照顧到真正需要幫助的人，爰建議修正第一項降低股東可扣抵稅額半數，並增訂第五項明訂自一百零三年施行。</p> <p>四、第二項至第四項維持不修正。</p> <p>五、增訂第六項明定第一項股東不得扣抵之半數稅額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起，應專款撥供勞工及軍公教保險、退休基金財源，以作為該等基金運用及給付支出。並授權由財政部會商相關主管機關訂定分配撥補辦法。</p>

三、累積未分配盈餘部分屬九十八年度以前盈餘、部分屬九十九年度以後盈餘、部分加徵、部分未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者，為各依其占累積未分配盈餘之比例，按前二款規定上限計算之合計數。

第一項所稱營利事業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指營利事業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第一項規定之稅額扣抵比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為止；股東或社員可扣抵稅額尾數不滿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一項股東（或社員）可扣抵稅額計算方式，自一百零三年起施行。

第一項不得扣抵稅額，即：股利（或盈餘）淨額×稅額扣抵比率×百分之五十部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起，應專款撥供勞工及軍公教保險、退休基金財源，以作為該等基金運用及給付支出之用。其分配撥補辦法由財政部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定之。

九十八年度以前盈餘、部分屬九十九年度以後盈餘、部分加徵、部分未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者，為各依其占累積未分配盈餘之比例，按前二款規定上限計算之合計數。

第一項所稱營利事業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係指營利事業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第一項規定之稅額扣抵比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為止；股東或社員可扣抵稅額尾數不滿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